附件3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报名时请按要求填写本人有效手机号码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各环节未入围人员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二、选调过程中有关调整、补充、提示等事项，在中共眉山市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招考录用”栏目发布公告。因报考者不主动、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，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综合考察、递补等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请考生网上报名时最好留下两种联系方式（手机和固定电话），在考试特别是面试资格复审和面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，通讯方式变更后，主动告知眉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。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四、《准考证》是考生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，请妥善保管。

五、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、网站等，均与本次考试无关。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